

房屋租賃契約書
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承租人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

第一條：

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第二條：

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為：共 年。
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：

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元整，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繳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、

大樓管理費由乙方負責支付。

第四條：

租金應於每月 1 日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零 年 壹 個月份。

第五條：

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零元作為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

空，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

第六條：

乙方於租期屆滿時，除經甲方同意繼續出租外，應即日將租賃房屋誠心按照原狀遷空交還甲方，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，如不即時遷交還房屋時，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求按照租金2倍之違約金至遷讓完了之日止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第七條：

契約期間內乙方若擬遷離他處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租金償還，遷移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權利金，而應無條件將該房屋照原狀還甲方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

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將賃房屋權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、轉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。

第九條：

房屋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時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房屋時自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條：

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
第十一條：

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二條：

乙方若有違約情事，至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聽從甲方損害賠償，如甲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、律師費用，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三條：

甲乙雙方遵守本契約各條之規定，如有違背任何條件時，甲方得隨時解約收回房屋，因此乙方所受之損失甲方蓋不負責。

第十四條：

印花稅各自負責，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，乙方水電費及營業上必須繳納之捐稅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五條：

租賃期滿遷出時，乙方所有任何傢俬雜物等，若有留置不搬者，應視作廢物論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決不異議。

第十六條：

特約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：1.租賃期間內乙方若擬提前遷離他處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租金，乙方絕無異議。2.租賃期間內乙方若有違背本契約各條項時，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絕不異議。

第十七條：

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方負責向稅捐稽徵機關負責繳納。

其它約定事項：

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，恐口說無憑，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出租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簽名蓋章

地址：

乙方承租人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